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函

地址：22058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1段59號
承辦人：李岳樺
電話：(02)82751414分機283
傳真：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臺藝大藝教字第11325501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表演不設限-SEL社會情緒學習與CC-LEAP課程模組共備工作坊實施計畫書
(1132550144-1-1. pdf)

主旨：檢送113學年度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藝術領域分團「表演不設限-SEL 社會情緒學習與CC-LEAP 課程模組共備工作坊」實施計畫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轉知相關人員並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學年度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藝術領域分團業務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時間：自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，依附件計畫辦理場次於專業增能與課程與教學工作坊活動時間，核定公（差）假及協助課務調整。
- 三、地點：如計畫期程中之地點。
- 四、參與對象：如附件（社群成員團隊），請所屬單位准予公假出席並協助課務調整。
- 五、工作坊聯絡人：彰化縣立北斗國民中學林美宏教師，電子郵件：lin8231@hotmail.com，手機聯繫：0970-838-168；桃園市八德區大忠國民小學邱鈺鈞教師，電子郵件：



chiouyujiun@gmail.com，手機聯繫：0975-131-149。

正本：臺中市立至善國民中學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臺中市立至善國民中學蘇佩君教師、本校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李岳樺專案助理（均含附件）



校長鐘世凱

裝

訂

線